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达电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强达电路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4.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02.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1.9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20.4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208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6万平方米多层板、HDI板项目	100,000.00	48,000.00	36,320.4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9,000.00
合计	112,000.00	60,000.00	45,320.41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南通强达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存储余额 (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64079145049	25,000.00	28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55919638010008	23,586.90	1,243.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443066357013009460934	-	313.69
合计	-	48,586.90	1,837.09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支付。

注2：存储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南通强达的资金实力，同时推进“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6万平方米多层板、HDI板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益）及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24,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通强达进行增资，其中优先使用公司首发全

部剩余募集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强达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6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五、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小华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MA7EY59H8K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漓江路北侧、范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南通强达 100% 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南通强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142.41	10,102.67
负债总额	6,228.42	3,021.97
净资产	19,913.99	7,080.7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6.71	667.23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强达的实际需求，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增资资金将用于南通强达的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等相关工作。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南通强达资金实力，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增资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遵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原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强达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战略与 ESG 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南通强达的实际需求，增资资金将用于南通强达的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等相关工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南通强达资金实力，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布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基于全资子公司南通强达的实际需求，增资资金将用于南通强达的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等相关工作。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南通强达资金实力，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南通强达增资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强达电路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强达电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茂林

\_\_\_\_\_

刁雅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